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 Divine . . . .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sup>(附註2)</sup>	75%
Able Future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2及3)</sup>	75%
莊太太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3)</sup>	75%
莊小霈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3)</sup>	75%
莊小靈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3)</sup>	75%
莊景帆先生 . . . . .	配偶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4)</sup>	75%
李硯香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4)</sup>	75%
吳瑞芳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1,500,000,000(L) <sup>(附註4)</sup>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All Divine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太太、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Able Future視為擁有All Divine所持股份的權益。莊小霈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小靈先生是執行董事。
- (4) 莊景帆先生是莊太太的配偶，吳瑞芳女士是莊小霈先生的配偶，李硯香女士是莊小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景帆先生、吳瑞芳女士及李硯香女士視為擁有各自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莊景帆先生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